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被告 陳瑞邦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陳清祥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71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上午9時33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許碧惠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宜李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548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13,244元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40,282元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1%計算之利息，(三)新臺幣28,066元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，(四)新臺幣53,508元民國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01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
04 人陳宜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0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姜貴泰

09 法 官 許碧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姜貴泰